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告 李宥萱即遠盛不動產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許嘉樺律師

被告 黃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7日上午10時20分，  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慶昫